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0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隆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120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